**昆明理工大学201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试题(A卷)**

考试科目代码：621 考试科目名称 ：法学综合二（含立法学、法理学）

**考生答题须知**

1. 所有题目（包括填空、选择、图表等类型题目）答题答案必须做在考点发给的答题纸上，做在本试题册上无效。请考生务必在答题纸上写清题号。
2. 评卷时不评阅本试题册，答题如有做在本试题册上而影响成绩的，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。
3. 答题时一律使用蓝、黑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（画图可用铅笔），用其它笔答题不给分。
4. 答题时不准使用涂改液等具有明显标记的涂改用品。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概念辨析题（本大题总分30分，每小题10分）**  1.法律汇编与法律编纂  2.法律体系与法系  3.实体法与程序法  **二、简答题（本大题总分30分，每小题15分）**  1. 为什么国家必须有法？请简述理由。  2. 简述行政法与行政法规的关系。  **三、材料分析题（本大题总分30分，每小题15分）**  1. 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。）《决定》指出，“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，必须坚持立法先行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，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”，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。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，健全立法起草、论证、协调、审议机制，健全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，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，推进立法精细化。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，增加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人数，更多发挥人大代表参与起草和修改法律作用。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。健全立法机关主导、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。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草案。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，开展立法协商，充分发挥政协委员、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、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，探索建立有关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专家学者等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。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，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，广泛凝聚社会共识。”  请结合以上材料，阐述“科学立法”提法的出台背景和确切内涵。  2. “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：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，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”。——亚里士多德著：《政治学》  请阐述你对以上材料中的语句的认识与理解。  **四、论述题（本大题总分60分，每小题20分）**  1. 论授权立法的产生原因。  2. 论立法的民主性原则。  3. 论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。 |

**昆明理工大学201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试题**